

2006年《经济基础知识》考试大纲(三十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3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9_83518.htm

三十五、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，检验考生对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的了解、熟悉和掌握的程度，以提高考生应用经济诉讼法律制度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。 考试内容 (一) 经济诉讼概述 熟悉经济诉讼的概念；了解经济审判机关及其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范围；掌握人民法院对经济案件的地域管辖、级别管辖以及专属管辖等内容。(二) 第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熟悉起诉和受理的条件和程序；了解审判庭的组成方式；熟悉开庭的程序；了解简易程序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及特点。(三) 第二审程序 了解第二审程序的概念；掌握上诉和两审终审制的含义；熟悉第二审的程序；掌握对上诉案件的处理方式(中国经济师考试网：首次发布于www.jingjishi.com)。(四) 审判监督程序 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；熟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和途径。(五) 督促程序 熟悉督促程序的概念；掌握公示催告程序适用的范围；掌握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；了解支付令生效的条件和效力。(六) 公示催告程序 了解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；掌握公示催告程序适用的范围；掌握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；了解公示催告公告的内容；掌握权利申报的条件和内容；了解除权判定的概念和意义。(七) 执行程序 了解执行程序的概念；掌握申请执行的条件；了解执行措施的种类；掌握执行中止和终结和适用条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